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陳建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間有關醫政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依法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仍未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林 家 賢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